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27號

原告 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鄭昇陽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

聶瑞毅律師

黃正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歆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怡君、卜少平間請求
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
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
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